**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责任制,明确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的职责和权力边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等规定,结合政法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法官是指经吉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后进入法官员额的法官。

本细则所称审判主体是指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

本细则所称相关司法人员是指院长,副院长(包括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等其他院领导),庭长、副庭长、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与审判、执行活动相关的法院工作人员。

第三条 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第四条  合议庭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裁定;

(二)决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三)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普通程序、发回重审、再审和其他案件；

(四)评议案件；

(五)报请主管院长同意将案件提交法官会议讨论；

(六)提请主管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七)制作并依法签发裁判文书；

(八)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九)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判长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作为承办法官审理案件；

（二）主持庭审活动；

（三）组织庭前合议，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四）依照有关规定，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制作法律文书，审核合议庭其他成员制作的法律文书；

（六）签发合议庭承办案件的法律文书；

（七）指导和安排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庭前调解、庭前准备及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性工作；

（八）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的庭审分工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九）对属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四类案件”提请院庭长监督；

（十）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办法官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二）制作阅卷笔录，拟定庭审提纲；

（三）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四）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五）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六）制作法律文书提交合议庭审核；

（七）对属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四类案件”提请院庭长监督；

（八）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合议庭其他法官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积极参加案件审理并与其他合议庭成员共同对合议庭决定负责；

（二）开庭前或评议前阅读案件材料；

（三）参加庭审，按照庭审分工履行职责；

（四）参加案件评议并提出自己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五）完成审判长交办的其他审判工作。

第八条审判委员会履行讨论案件和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

（一）讨论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案件；

（二）听取本院或审判业务部门的审判工作情况，研究审判工作重大问题，分析审判工作运行态势；

（三）加强审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对审判工作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四）总结推广审判工作、审判管理和审判改革典型经验；

（五）监督各审判管理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审判管理责任；

（六）对案件评查结论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七）其他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三)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案件；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十条 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下列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1.减、免、缓收诉讼费;

2.向上级法院请示提级管辖或指定另行管辖的决定；

3.先予执行和临时禁令、收缴罚款、拘留等民事制裁；

4.采取、变更、限制强制措施和限制出境；

5.审判人员的回避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书记员、翻译人员

和鉴定人的回避;

6.延长、中止审理期限；

7.行政案件诉讼期间,决定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8.案件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处理。

(二)从宏观上指导审判工作；

(三)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

(四)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五)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管理监督与法院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必要时院长可以委托其他院领导履行部分审判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副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参加院长、其他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审理案件；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四)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案件；

(五)根据需求和请求，召集、主持法官会议；

（六）受院长委托代为履行院长应当履行的部分审判管理职责；

（七）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签发法律文书；

（八）对《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四类案件”履行监管职责，并在院庭长监管平台中对监管行为留痕；

（九）应当履行的其他审判职责。

第十二条 副院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职责：

（一）指导、管理分管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完成审判执行工作，总结审判经验；

（二）在分工范围和权限内，采取优化内部程序的措施，落实审判管理工作要求；

（三）对分管部门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质量、审判执行效率进行监督指导，对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等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四）协调、组织重大审判执行活动的相关工作；

（五）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其他机关的相关业务工作；

（六）完成院长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审判管理工作。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副院长委托可以行使相应的审判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庭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参加院长、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审理案件；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十四条 庭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指导管理本庭审判、执行工作，落实本院确定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和法院内部规定，对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三）研究制定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配置庭内的审判资源；

（四）依照分案规则，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可以变更承办法官：

1.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

2.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2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者关联案件；

3.由院长作出回避决定的案件；

4.其他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案件。

（五）依照规定提请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召开法官会议或者提请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讨论本庭审理、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工作需要，细化落实本庭审判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七）定期分析本庭审判运行态势，讲评典型案件，研究、讨论法律适用问题，交流审判经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效；

（八）组织做好本庭的司法调研、信息报送等工作；

（九）监督管理本庭案件审判流程，督促本庭均衡结案，对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等案件进行督办；

（十）协助分管院领导管理与审判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第十五条 副庭长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参加院长、副院长、庭长、其他副庭长担任审判长

的合议庭审理案件；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十六条 副庭长协助庭长履行审判管理和监督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法官助理应当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二)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三)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草拟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四)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

(五)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及类案检索等;

(六)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七)做好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八)做好裁判文书上网排版、校对、屏蔽、上传等；

(九)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第十八条 书记员或文职人员应当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三)负责案件诉讼中的记录工作;

(四)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并做好电子卷宗相应工作;

(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 月 日